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430003 号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246.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4,25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43,931.29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113.93 万元（实际使用 215,655.58 万元，4,542.50 万元为利息收入，0.85 万元为手续费），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4,019.58 万元（实际使用 177,496.25 万元，3,477.11 万元为利息收入，0.43 万元为手续费），本年度使用 37,094.36 万元（实际使用 38,159.33 万元，1,065.39 万元为利息收入，0.42 万元为手续费），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6,246.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含税）	2,314.71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931.29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37.40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2,384.12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83,271.46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41.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79.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 68205855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专项账户 11090592821082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 811070101270229268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项账户 811070101380233705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专项账户 125910822410608 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2）。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110905928210821	活期存款	6,46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702292680	活期存款	1,23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110701013802337056	活期存款	13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5910822410608	活期存款	5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注 1)	68205855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注 2)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注 2)	——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合计	——	——	30,879.96

注 1：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 682058558 注销。公司在 2022 年 8 月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注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6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4	2025-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4	2025-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3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4	2025-4-16
合计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42 期	4,500.00	2024-7-11	2025-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132 期	5,500.00	2024-10-21	2025-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918 期	2,000.00	2024-12-1	202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228 期	1,000.00	2024-12-16	2025-3-19
合计		1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2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33）。

2024 年度，公司合计使用 16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循环滚动使用累计金额）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 143,700.00 万元，未到期 23,000.00 万元。全年获得现金管理的资金收益共计 961.71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增加投资 15,000.00 万元，“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减投资 15,000.00 万元，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41,993.89[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13.93 万元（实际使用 215,655.58 万元，4,542.50 万元为利息收入，0.85 万元为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2]	125,760.45	85,000.00	85,000.00	24,743.94	68,486.06	-16,513.94	80.57	2025 年 6 月	/	/	否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注 2]	105,426.45	36,993.89	36,993.89	12,350.42	22,627.87	-14,366.02	61.17	2025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1,186.90	241,993.89	241,993.89	37,094.36	211,113.93	-30,879.96	87.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期末结余金额 30,879.96 万元，其中本金 26,338.3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541.6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此处填报的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41,993.89 万元。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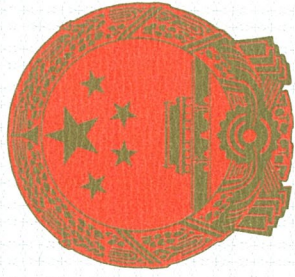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1100026700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7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7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潘跃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103199403090051
Identity card No.



潘跃天 110101501412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4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04 28

年 月 日
/y /m /d